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29.2 亿元（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其中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0%（由惠盐公司股东按股比出资），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由惠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本公司出资额度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总额为依据，按本公司在惠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公司持有惠盐公司 1/3 股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盐公司 2/3 股权，其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宏伟
注册资本(万元):	194,220.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港口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管理,收费高速公路运营,海关监管仓和其他港口配套仓储经营。

三、惠盐公司的基本情况

惠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

惠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1	5.70
负债总额	0.81	0.33
净资产	4.20	5.36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2.24	1.12
净利润	0.96	0.49

四、改扩建工程概况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原位置起于深圳市盐田港,经龙岗、坪地,止于惠阳新圩,双向 4 车道,全长 35.501 公里。2015 年,深圳市政府以 19235 万元补偿款向惠盐公司提前收回盐田坳隧道等共 15.171 公里路产的收费经营权,取消盐田坳收费。因此,本次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为剩余的 20.33 公里,路线起于坑塘径,向南经坪地、富地岗、金钱坳、龙岗、龙城等地,终于荷坳互通立交处,向西与现有机荷高速公路相接。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扩建采用双向八车道。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20 亿元（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0%，即 8.76 亿元，其中本公司按股比投入约 2.92 亿元，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由惠盐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计划 2017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工期 3 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惠盐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仅是缓解现状拥堵困境的需要，也是满足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从宏观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国民经济的协调联动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从微观角度而言，改扩建项目未来发展前景乐观，通过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核定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将实现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试行）》，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可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申请新的合理收费期限，从而避免四年后原收费期结束给惠盐公司带来的经营矛盾及员工安置问题。

另一方面，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投资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突出的交通区位优势及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潜力为项目提供了交通量保证，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来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项目的风险

1、施工期车流量分流风险

扩建施工期理论上会造成车流量相对分流，但本项目车流量已趋于稳定，惠盐公司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交流，制定施工期间车流引导方案，降低扩建路段车流分流对整体车流量的影响。

2、造价及工期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三年，从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惠盐高速收费期限截

止至 2021 年 11 月，而惠盐扩建项目深圳段地处珠三角地区，由本项目扩建而产生的一系列用地问题，技术问题，很可能导致工程增加难度，存在造价和工期控制风险，可能导致项目未建成通车而原收费期限已届满的不利状况，建议惠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造价，提前启动惠盐改扩建项目重新核定收费期的有关工作。

3、征地拆迁风险

惠盐高速深圳段沿线均是经济发达的地区，涉及的经济利益矛盾较敏感，征地拆迁存在一定难度。为控制好征拆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须严格按照交通厅、国土资源厅规定发放征用土地费；同时，地方政府对征地方案、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在所在村庄进行公示；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跟踪检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兑现补偿费用，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并落实安置措施和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机制。

4、申请核定收费期限回收投资风险

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资大，且收费期限即将结束，如何实现改扩建工程重新核准收费期限的问题是影响项目效益的关键因素，具体收费年限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存在政策风险。因此，本公司将全力配合惠盐公司控股股东盐田股份，按照省有关规定，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核定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以实现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

（三）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为 29.20 亿元（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资本金占 30%，即 8.76 亿元，其中本公司按股比投入约 2.92 亿元，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由惠盐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按本项目工可研报告财务评价结果，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6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78%，均高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本公司参与投资惠盐改扩建工程通过重新核定收费期限获取合理回报，参股子公司惠盐公司得以持续经营，拓展和巩固本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7】2582号）；
- 3、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惠盐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意见》（交规划函【2017】614号）；
-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惠盐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粤交基【2017】921号）；
- 5、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编制）；
- 6、关于参股子公司改扩建项目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